

**关于对新疆科利尔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1600610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新疆科利尔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利尔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5年4月26日出具了报告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601496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该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中的未弥补亏损分别为人民币46,858,580.17元和人民币37,120,961.77元，同时，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分别为人民币88,295,789.47元和人民币98,776,429.83元。该公司已在附注二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关于对新疆科利尔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1600610号

二、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

科利尔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中的未弥补亏损分别为人民币46,858,580.17元和人民币37,120,961.77元,同时,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分别为人民币88,295,789.47元和人民币98,776,429.83元。科利尔公司鉴于以下原因及假设,仍然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 1). 科利尔公司的股东,即新疆希尔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和乌鲁木齐科利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分别承诺自2015年12月31日起至少12个月继续对科利尔公司提供足够的财务支持,以确保科利尔公司能够持续运营;
- 2). 科利尔公司已与部分供应商就科利尔公司已逾期的应付款项合计人民币12,007,364.72元协商并达成展期协议,按照协议科利尔公司将于2016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分期偿还该等应付款项;
- 3). 于2016年1月,科利尔公司与伊吾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就科利尔公司即将于2016年7月到期的贷款人民币42,500,000元达成展期协议,科利尔公司在到期日偿还部分贷款本金人民币4,250,000元及全部相关利息后将获得剩余贷款的展期,展期期限为18个月;
- 4). 根据科利尔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协议,科利尔公司共计人民币10,737,451.67元的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将在科利尔公司通过回笼业务资金并拥有足够运营资金后才需偿还;
- 5). 经科利尔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科利尔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与河南永胜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设备租赁合同,科利尔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前可收取的设备租赁金额为人民币15,750,000元;
- 6). 科利尔公司于2016年2月22日向辽宁药联制药有限公司以每股价格人民币5元定向增发1,200,000股,认购金额人民币6,000,000元已于2016年3月2日收讫。

**关于对新疆科利尔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1600610号

二、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续)

鉴于上述计划和措施，科利尔公司董事会相信，科利尔公司及集团能够获取足够的营运资金以保持持续经营，因此仍然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但是可能导致对科利尔公司及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的相关要求，在形成我们的审计意见时，我们已考虑了上述科利尔公司针对可能导致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所采取的应对措施，根据我们已获取的审计证据以及职业判断，我们认为科利尔公司管理层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仍然适合其具体情况，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进一步地，科利尔公司已就上述情况在财务报表中作出充分披露，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第十八条的相关要求，我们发表了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强调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事实，并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上述事项的披露。

三、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科利尔公司2015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造成实质性影响。

四、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规定

我们未发现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存在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

关于对新疆科利尔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1600610号

五、使用目的

本专项说明仅供科利尔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方海杰







中国 北京

张晓磊

2016年4月26日